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盐县卫生健康局的县城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（重新招标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县城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（重新招标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嘉兴鸿安有害生物防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32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2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嘉兴鸿安有害生物防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张华

日期：2025年1月10日



《小微企业名录》网站 (http://xwqy.gsxt.gov.cn/) 截图

小微企业名录

[登录](#)

[首页](#)

[扶持政策集中公示](#)

[申请扶持导航](#)

[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](#)

[小微企业](#)

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 > [小微企业库](#) > 详情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嘉兴鸿安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3304245890317146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:	2012年01月16日
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:	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	行业:	其他居民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